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彭唯芳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8  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06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06175A00\_ATTCH1.pdf、0106175A00\_ATTCH2.pdf、  
0106175A00\_ATTCH3.odt、0106175A00\_ATTCH4.odt、0106175A00\_ATTCH5.odt、  
0106175A00\_ATTCH6.ods、0106175A00\_ATTCH7.pdf)

主旨：關於學校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規範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8479號函及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前以上函頒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。
- 三、依上開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關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爰請貴校完成校內要點的訂定作業並公告之。
- 四、本案辦理情形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據，請務必於9月11日(星期五)以前至學管科資料區線上填報辦理進度(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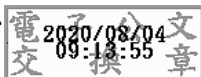


址：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HiQnnsCHJhgJWiRBUDweotk9CWxu98kb\\_XKpC10CSao/edit#gid=989047423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HiQnnsCHJhgJWiRBUDweotk9CWxu98kb_XKpC10CSao/edit#gid=989047423))。

五、檢附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、「相關法規及處置措施一覽表」及相關表件範本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輔諮中心



裝

訂

線